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 1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988,0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Kwang Ting Cheng

---

韩建春

---

陈 辉

2023年10月24日